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6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王麗絹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0年度執聲字第4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王麗絹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（有期徒刑部分），應執行有期徒刑8 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 千元折算 1 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王麗絹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及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併請依刑法第41條第1項、第8項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之案件，其各罪判決均係宣告刑，並非執行刑，縱令各案中一部分犯罪之宣告刑在形式上已經執行，仍應依法聲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裁定，然後再依所裁定之執行刑，換發指揮書併合執行，其前已執行之有期徒刑部分，僅應予扣除而不能認為已執行完畢，在所裁定之執行刑尚未執行完畢前，各案之宣告刑不發生執行完畢之問題（最高法院90年度台非字第340 號、95年度台非字第320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另犯最重本刑為5 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 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1 千元、2 千元或3 千元折算1 日，易科罰金；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，其應執行之刑逾6 月者，亦適用之，同法第41條第1 項前段、第8 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受刑人王麗絹所犯如附表所示2 罪，業經本院先

後判處如附表所載之刑，並於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書各1份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核符合規定，定其執行之刑。另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雖已於民國109年9月8日易服社會勞動改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依上開說明，仍應先定其執行刑，再於執行時扣除已執行之部分，不致影響受刑人權益。再者，受刑人所犯上開2罪均屬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且所宣告之刑均未逾有期徒刑6月，與刑法第41條第8項規定相合，揆諸前揭說明，依法仍得易科罰金。

四、又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，係出於刑罰經濟與罪責相當之考量，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，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，即對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，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之人格特性，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而定之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2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院衡酌受刑人王麗絹所犯上開2罪，均是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罪，且2次犯行前後相隔約2月等總體情狀，就受刑人所犯前述2罪，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8月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。

五、至附表編號1判決中所併宣告之罰金刑部分，因受刑人王麗絹所犯其餘之罪無罰金刑之宣告，顯無多數罰金之宣告刑，則附表編號1所示之罰金刑宣告部分，自無併定應執行刑之問題，是本院僅就附表所示有期徒刑部分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五庭　法　官　李宜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　張雅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附表			
編　　號		1	2
罪　　名	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
宣　告　刑		有期徒刑5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	有期徒刑4月
犯　罪　日　期		109年02月06日	108年12月03日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　度　案　號	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9 年度偵字第12151 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9 年度撤緩偵字第391號
最後事實審	法　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　號	109 年度中交簡字第1155號	109 年度中交簡字第2716號
	判　決日　期	109年06月08日	109年11月09日
確定判決	法　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　號	109 年度中交簡字第1155 號	109 年度中交簡字第2716 號

（續上頁）

	判決確定日期	109年07月10日	109年12月09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	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
備註	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9 年度執字第10762 號（已執行完畢）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 年度執字第352 號